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大典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DADIAN

中国经济科技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大典

本书编委会 编

第 三 卷

中国经济科技出版社

四、履约担保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方提交经发包方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方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方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方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方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方。

五、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7.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

7.1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单位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方要求监理单位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方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单位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方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或发包方的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方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方及时通知承包方。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单位的指示

(1) 监理单位的指示应盖有监理单位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方收到监理单位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方对监理单位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监理单位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方。若监理单位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方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方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单位应在发出临

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单位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方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只从监理单位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单位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方或承包方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 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 图纸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方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方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方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放样。

9.2 施工图纸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方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方。由于发包方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方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

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方按发包方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方，承包方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单位未在28天内批复承包方，则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单位的批复不免除承包方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

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提交给承包方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单位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设计修改图或设计修改通知单提交承包方，具体时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设计修改图和设计修改通知单与施工图纸具有同等效力。设计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39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单位和承包方均应按第L2款第（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 转让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方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方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方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方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方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方的保险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方不得将全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方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单位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转包。承包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单位同意的部分分包，亦不能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分包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方征得监理单位同意：

（1）按第12.1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2）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11.2 发包方指定分包人

(1) 发包方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方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该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方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方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方的其他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方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方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方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方的同意,此时发包方应负责协调承包方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方应保证承包方不因此项分项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方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方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方负责,承包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方的人员及其管理

12. 承包方的人员

12.1 承包方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方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2) 具有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方项目经理

(1) 承包方项目经理是承包方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单位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向监理单位提交报告。

(2) 承包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方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单位。

13. 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方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方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承包方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还应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并进行理论和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方应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方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检查承包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承包方的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方应做到(但不限于):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方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 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 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单位。

14.2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 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 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并抄送发包方。监理单位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 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 应事先通知承包方, 并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4) 发包方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 承包方不应拒绝, 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 应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 否则由于承包方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承包方承担。

(6) 若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发包方承担。

15. 承包方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方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 (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 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 进入工地, 并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 若承包方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时, 须经监理单位批准。

15.2 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方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 未经监理单位同意, 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方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方在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后, 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方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 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方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 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

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方拟向承包方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方的施工设备。若承包方计划租赁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方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方或发包方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方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方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

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单位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方。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由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单位的指示来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批复承包方。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方均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来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单位指示的内容和时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方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单位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方获取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方参考。此后，如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方还应按监理

单位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方延误开工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方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方及承包方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18.3 承包方延误进点

承包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可通知承包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8.4 完工日期

属于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方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单位许可的承包方擅自停工；
- (6) 其他由于承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其他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单位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方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方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方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单位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方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单位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单位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 若监理单位在下达暂停施工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方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单位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单位;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方在收到监理单位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方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8) 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20.2 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并在发出该通知的 28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单位审批。若发包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方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方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方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方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方,抄送发包方。

20.3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方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方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方提前工期

承包方征得发包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单位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方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21.2 发包方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方的赶工措施;

(3) 发包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承包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22.2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方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22.3 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单位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单位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要求提供试验样品、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所应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方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有必要时，监理单位可要求参加交货验收，承包方应为监理单位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单位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方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方正式移交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方负责；如属承包方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方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单位与承包方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单位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和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单位应在事后确认承包方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单位对承包方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方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方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方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按合同规定补做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方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接受并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单位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方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 监理单位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单位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方。承包方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单位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方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单位要求承包方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增加额外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方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单位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方重新检验，承包方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方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方承担其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方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方不按第 23.3 和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单位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单位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4. 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方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单位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方提供，监理单位可以使用承包方的试验设备，承包方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单位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单位要求承包方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方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影响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方应通知监理单位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方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单位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单位未到场检查

监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单位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派出监理人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单位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验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25.4 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方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单位在其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单位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方提供的,应由发包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方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单位的上述指示,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方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不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方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审批。

承包方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方。

27.2 施工测量

承包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所需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在监理人员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方必须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方将不为上述指示所增加的复测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27.3 监理单位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单位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方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方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方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并应向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资料。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应按第 39 条规定作为变更处理。承包方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